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博彩稅條例》
(第 108 章)

《201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下稱《條例》)，使：

- (a) 現行的博彩稅制度不再適用於在香港舉行的賽馬中的境外投注；及
- (b) 新的博彩稅制度將予訂立，適用於香港境外舉行的賽馬而在香港舉辦的獲批准投注。

理據

賽馬博彩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可按《條例》第 6GB 條，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賽馬舉辦投注。根據現有的賽馬投注牌照，香港馬會(馬會)賽馬博彩有限公司作為香港唯一的持牌賽馬投注舉辦商，可就本地賽馬和同步聯播賽事舉辦投注。

3. 根據現行賽馬業的慣例和做法，賽馬投注舉辦商可採取「獨立彩池」形式，管理本地投注的彩池。如果本地與境外投注的彩池，是以「匯合彩池」形式管理，有關的參與地區須就所涉及的投注種類，採用一致派彩比率。此舉將會減低非法莊家因為不同地區就同一賽事同

一投注種類出現幾個獨立彩池，利用賠率差額進行套戥的機會，因而有助遏止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匯合彩池的總投注額通常大於獨立彩池，因而可以為投注者提供較穩定的賠率。

匯入彩池

4. 本地賽馬由馬會舉辦，每個馬季最多可舉辦 83 日賽事。馬會接受香港投注者就此等本地賽事的投注，並以獨立彩池形式管理。根據現行《條例》，本地投注的博彩稅，是根據累進博彩稅稅率¹徵收。對於轉播至香港以外地區的若干本地賽事，馬會亦可就同一場本地賽事同一種投注種類，安排本地投注與境外投注以匯合彩池的形式管理。在這項稱為「匯入彩池」的安排下，本地投注與境外投注，均按累進博彩稅稅率計算博彩稅，但境外投注可獲得《條例》所訂明的折扣率²。

5. 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做法，博彩稅只從源頭徵收（即是指由下注所在地區徵收）。換言之，即使境外投注以匯合彩池形式管理，亦不會被徵收博彩稅。既然如此，我們向境外投注徵收博彩稅的做法（如上文第 4 段所述），便與國際慣例不符。該等境外投注實際上被境外當局（源頭徵稅）和香港雙重徵稅，致使匯入彩池安排對境外投注舉辦商³而言並不吸引，他們寧願選擇在當地就香港賽事安排獨立的境外彩池。對於該等獨立彩池安排，政府會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向馬會按「輸出」本地賽事到其他地區所得的轉播收入，徵收利得稅。

建議

6. 為處理這個情況，馬會建議改善本港的博彩稅制度，使之與現行只從源頭徵稅的國際慣例和做法一致。換言之，馬會建議修訂《條例》，使馬會所管理的匯合彩池中的境外投注，不會被徵收博彩稅。按照日後實施的修訂安排，馬會由匯入彩池安排所得的毛利，在扣除

¹ 根據現行賽馬投注的博彩稅制度，《條例》附表 1 所列明的 72.5%至 75%累進稅率，適用於從馬會就本地賽事在香港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² 《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折扣率可進一步適用於《條例》附表 1 所列明的累進博彩稅稅率。

³ 唯一與馬會維持匯入彩池安排的地區，已由二零一二／一三年度馬季起終止有關安排。

營運成本及可扣除開支後，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交利得稅，此舉與現時處理馬會其他盈利例如轉播收入等的做法相同。

政府的考慮

7. 政府認為，馬會就調整博彩稅制度的建議，是增加匯入彩池活動的必要條件。除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優點外，匯入彩池活動越多，意味着「輸出」更多香港具世界級的賽事，而此舉有助馬會提升其國際及區內地位。將本港著名賽事推介至其他地區，亦有助本地騎師和馬匹增廣見識，從而加強他們在國際賽事的競爭力。就規管賭博機會而言，建議中的博彩稅制度予以調整後，不會因此增加本港的賭博機會。因此，此項建議既符合一貫的博彩政策，即博彩活動必須局限於少數認可的博彩渠道，亦符合透過認可博彩途徑以打擊非法賭博活動的目標。

8. 從政府的財政角度而言，鑑於目前所有本港賽事的境外投注均投放在境外投注舉辦商所管理的獨立彩池，政府現時因此並沒有從匯入彩池的安排獲得任何博彩稅收入。既然如此，馬會建議政府在匯入彩池的安排下，取消向境外投注徵收博彩稅，此舉應不會對政府的收入造成任何實質影響。

9. 綜合上述考慮，政府認為載於上文第 6 段有關馬會建議的匯入彩池安排可以接受。

法例修訂

10. 《條例》中就本地賽事的投注徵收賽馬博彩稅的計算準則，以及用作計算的數學公式，均須修訂。至於關乎在香港境外接受投注的現有條文，則會刪除。

匯出彩池

11. 馬會一直接受香港投注者就若干著名境外賽事⁴的投注，並以獨立彩池形式管理該等本地投注，此項安排稱為「同步聯播賽事」安排。政府現時根據《條例》的規定，向該等以獨立彩池方式管理的本地投注徵收博彩稅，一如向本地賽事的本地投注徵稅。

⁴ 每個馬季馬會在本地賽馬日可接受投注的同步聯播賽事上限為 10 場；在非本地賽事日中，同步聯播日的上限為 15 日。

12. 假若該等由香港投注者就境外賽事所作的本地投注，與某個境外投注舉辦商就同一境外賽事同一投注種類接受的其他境外投注，以匯合彩池形式管理，此項安排稱為「匯出彩池」安排。現時《條例》並無另一套特定的博彩稅制度，就匯出彩池方式處理的本地投注，作徵收博彩稅之用。如果馬會在匯出彩池安排下接受本地投注，該等投注便須按照《條例》附表 1 所訂的累進博彩稅稅率繳稅。

13. 境外當局與港方商討訂立匯入彩池安排時，會期望香港提供匯出彩池作為整體配套(即一併容許匯入和匯出彩池)。這種互惠合作安排是全球「自由貿易」的慣例。不過，由於現時尚無特別為匯出彩池安排而設的博彩稅制度，現行的累進博彩稅稅率會為馬會與境外當局的磋商造成不明朗因素。事實上，馬會至今仍未推行任何匯出彩池安排。這亦是導致匯入彩池活動萎縮的原因之一。

建議

14. 馬會為求與境外當局磋商時有更高確定性，現建議政府採用 72.5% 的劃一博彩稅稅率，而不再採用現行 72.5% 至 75% 的累進博彩稅稅率，向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不論該等境外賽事中的本地投注，是以獨立彩池抑或以匯出彩池方式管理)。馬會亦建議，在博彩稅計算方面，因馬會須就該等境外賽事在香港舉辦獲批准的投注，而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費用當中的若干百分比部分應予扣減⁵。

政府的考慮

15. 從賽馬投注規管者的角度而言，政府接納馬會推行賽馬雙向匯合彩池的觀點，以配合國際間互惠合作和公平貿易的做法。基於上文第 3 段所解釋的原因，政府從打擊非法賭博的角度，支持匯出彩池安排。有意見或會認為，匯出彩池安排會導致彩池更大更穩定，因而意味着香港投注者所得的派彩將會增加，以致境外賽事可能對香港投注者更具吸引力，誘使現時對境外賽事不感興趣的香港投注者加入投注。就此而言，要留意的是，賽馬投注主要是按照彩池投注形式進行

⁵ 在現時同步聯播賽事的安排下，馬會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費用，是相關賽事和投注類型的本地投注額的 1.5%(澳門則為 1%)。馬會建議，不論在同步聯播賽事的安排下或在日後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新安排下，接受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時，假若馬會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費用高於現有水平(即相關本地投注額的 1.5%)，在計算從該等境外賽事中的本地投注須予徵收的博彩稅時，額外的款項須從淨投注金收入中扣減。

⁶。在匯出彩池安排下，儘管彩池有所增大，香港投注者所得的派彩卻未必有所增加，因為在有關地區勝出的投注者總人數亦可能同時增加。此外，以業界的理解，投注境外賽事需要對賽事和參賽騎師及馬匹具備相當認識，因此只有少數賽馬愛好者和大額投注者對此等賽事有興趣。此外，對於來自基層的本地投注者，大部分都有語言上的隔閡。有些主辦國家與香港有時差，這亦會減低香港投注者的投注意欲。不過，為確保匯出彩池安排的推行，不會令致香港的賭博機會有所增加，我們會將匯出彩池限定於現有境外同步聯播賽事的規模（即是每個馬季在本地賽馬日聯播賽事 10 場，而在非本地賽馬日，同步聯播日則定為 15 日）。如有需要，馬會可靈活地將投放於境外同步聯播賽事的本地投注，從獨立彩池轉至匯出彩池，以配合境外伙伴對互惠合作的期望。馬會亦確認，不會因匯出彩池安排而改變就境外賽事在香港舉辦的獲批准投注所定的市場策略。

16. 在財政方面，我們明白馬會有關將博彩稅稅率劃一為 72.5%及將稅基收窄(見上文註 5)的建議，或會令政府的博彩稅收入減少⁷。不過，為使馬會與境外當局進行磋商時可在稅務方面有更明確的依據，我們認為以劃一的博彩稅稅率向境外賽事中的本地投注徵稅，並為此把劃一的稅率定於 72.5%並非於理不合，蓋因按照馬會的數據，過去三個馬季，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每年平均約有 2.4 億元，亦即處於最初 110 億元淨投注金收入的稅階，而政府可按最低的博彩稅稅率(即 72.5%)徵稅⁸。至於調整稅基的建議，鑑於馬會聲稱現時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轉播費用日益增加，由佔本地投注額比率的 1.5%上升至大約 3%，以致同步聯播賽事在財政上難以為繼。有見及此，我們願意在財政上給予馬會有限度的紓緩，使馬會可繼續為著名的境外賽事舉辦獲批准投注，而此舉對實踐雙向匯合彩池安排，至為重要。然而，我們亦須顧及匯出彩池安排的建議會否令政府收入出現損失。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要求馬會就境外賽事中本港投注所得的博彩稅收入給予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 18 及 19 段。

⁶ 根據《條例》第 6B 條，彩池投注指按照以下條款進行投注：須就某投注派發的任何彩金，是視乎所有勝出的投注者在彩金總額中分別所佔的份額而定。

⁷ 根據馬會按二零一零／一一年度馬季的數字及其自行假設而推算所得，在建議的博彩稅安排下，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博彩稅收入，將會減少 1,200 萬元。

⁸ 根據《條例》，最初 110 億元淨投注金收入的賽馬博彩稅稅率為 72.5%。淨投注金收入每增 10 億元，稅率便提高半個百分點，直至 150 億元。150 億元以上淨投注金收入的稅率則為 75%。

法例修訂

17. 條例草案引入新的數學公式和準則(即淨投注金收入)，用以計算向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徵收的博彩稅。

保證

18. 鑑於政府無意視博彩稅為增加政府收入的工具，建議中的保證，目的是要確保新的匯合彩池安排在實施初期，不會令政府的收入有所損失，而非從長遠而言務求增加政府從賽馬投注所得的收入。經參考上一次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博彩稅改革時馬會所提供的保證年期，政府與馬會原則上同意，三年的保證期可合理地保障政府在過渡期內的收入。

19. 在釐定建議保證的款額時，我們認為將之定於從目前同步聯播賽事安排所得的博彩稅收入的現行水平應屬合理。就此，我們建議將每年的保證款額定為 1.75 億元，相等於過去三年（即由二零零九／一零至二零一一／一二年度馬季）從馬會同步聯播的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博彩稅收入平均數。實際上，在三年的保證期內，政府每年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博彩稅收入，將按照《條例》下相關條文計算，又或是 1.75 億元的保證款額，而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此舉應可在改革後的最初幾年，充分保障政府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稅收。

法例修訂

20. 條例草案為《條例》增設條文，以訂明馬會在新匯合彩池安排下提供的保證款額及期限，以及訂明在何種情況下，馬會須向政府支付保證款額。

其他方案

21. 《條例》如不予以修訂，上述建議便無從落實。

條例草案

22. 主要條文包括：

- (a) 草案**第 5 條**廢除第 6GC 條，蓋因已無需訂明，由任何賽馬投注舉辦商或該舉辦商的獲授權人，就所舉辦的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接受投注的情況。
- (b) 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6GD 條。尤其，草案第 6(1)及(2)條修訂第 6GD(1)條，使累進稅率只適用於從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所徵收的博彩稅。
- (c) 草案**第 6(4)條**加入新的第 6GD(3A)條。後者訂明對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就每一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按指明的劃一稅率徵收博彩稅。
- (d) 草案**第 8 條**加入新的第 6GEA 條。後者訂明在新的保證機制下在何種情況須徵收加收博彩稅。
- (e)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6GF 條，以就從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訂定條文。
- (f) 草案**第 11 條**加入新的第 6GGA 條。後者為新的第 6GEA 條而訂明保證款額的計算。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4. 在財政的影響方面，在新的匯合彩池安排下，馬會將在首三年就非本地賽事中本地投注所產生的博彩稅提供保證，而每年保證款額不少於 1.75 億元。當馬會因應匯合彩池活動而開展新的營運模式時，上述保證應可在過渡期內充分保障政府的相關博彩稅收入。建議對競

爭、經濟和可持續發展，並無重大影響。建議對環境、公務員和家庭沒有影響。

2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對《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構成影響。

公眾諮詢

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26.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博獎會)的會議上，初次就馬會的建議徵詢博獎會。馬會建議使博彩稅稅率更貼近國際慣例，以及取消向馬會管理的匯合彩池中的境外投注徵收博彩稅。經考量博獎會的意見後，政府在二零零九年表示，不反對准予馬會舉辦更多匯合彩池的賽事，因為此舉不會令香港的賭博機會大增，而對稅收構成的風險，亦相對為低。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的博獎會會議上，向博獎會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扼要而言，博獎會再次確定其立場，指修改稅制以促成匯合彩池的安排，不屬其職責範圍。雖然此項安排的好處是有助打擊非法外圍活動，而且個別投注者亦未必因為匯合彩池而獲得更高的派彩，但博獎會擔心該項建議將會助長賭風。博獎會有意在一年後檢討相關情況，而我們會提供所需支援。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7.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反映當局對馬會的建議的立場。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再次向委員會概述有關建議，而不屬於委員會的議員亦有獲邀參與。數位議員表示，假如建議會助長賭風，則對建議有所保留。有些議員質疑，彩池越大，本地投注者的投注額會否因而加大⁹。而某些議員則對建議表示支持。有議員亦建議當局提供更多資源，以支援問題賭徒方面的服務。

宣傳安排

28.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⁹ 請參考上文第 7 及 15 段政府的考慮。

查詢

2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謝詠誼女士(電話：3509 8120)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博彩稅條例》的修訂	
2.	修訂《博彩稅條例》 2
3.	修訂第 1A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6GA 條(第 2A 分部的釋義) 4
5.	廢除第 6GC 條(合資格投注的指定) 5
6.	修訂第 6GD 條(賽馬博彩稅)..... 5
7.	廢除第 6GE 條(加收賽馬博彩稅)..... 6
8.	加入第 6GEA 條 6
	6GEA. 就境外賽馬徵收加收賽馬博彩稅..... 6
9.	修訂第 6GF 條(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7
10.	廢除第 6GG 條(保證款額的計算)..... 9

條次	頁次
11.	加入第 6GGA 條..... 9
	6GGA. 境外賽馬的保證款額 9
12.	修訂第 6GI 條(暫繳付款)..... 10
13.	修訂第 6GN 條(針對評估的上訴及稅款的緩繳) 11
14.	廢除第 6GP 條(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減免)..... 11
15.	修訂附表 1(適用於淨投注金收入的稅率)..... 11
16.	廢除附表 2(折扣率)..... 12
17.	加入附表 3 12
	附表 3 適用於從境外賽馬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 稅率 12
第 3 部	
對《博彩稅規例》的修訂	
18.	修訂《博彩稅規例》 13
19.	修訂第 3AA 條(就賽馬投注呈交申報表) 1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博彩稅條例》，以取消對就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香港境外接受的投注徵稅；以對為在香港境外舉行的賽馬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按劃一稅率徵稅；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第 2 部

對《博彩稅條例》的修訂

2. 修訂《博彩稅條例》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7 條。

3. 修訂第 1A 條(釋義)

- (1) 第 1A(1)條，**保證期**的定義，(a)(i)及(b)(i)段 —
廢除
“首個賽馬投注牌照生效當日”
代以
“2013 年 9 月 1 日”。
- (2) 第 1A(1)條，**保證期**的定義，(a)(iii)及(b)(iii)段 —
廢除
“首名”
代以
“指明”。
- (3) 第 1A(1)條，**保證款額**的定義 —
廢除
“6GG”
代以
“6GGA”。
- (4) 第 1A(1)條，**淨投注金收入**的定義，(a)段 —

廢除

“舉辦獲批准賽馬”

代以

“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

- (5) 第1A(1)條，*淨投注金收入*的定義，(a)段 —

廢除

“6GF”

代以

“6GF(1)”。

- (6) 第1A(1)條，*淨投注金收入*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就賽馬投注舉辦商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言，指根據第6GF(1A)條計算的淨投注金收入；”。

- (7) 第1A(1)條 —

- (a)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的定義；
- (b) *首個賽馬投注牌照*的定義；
- (c) *賽事*的定義；
- (d) *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 (e) *有關的已取消賽事*的定義；
- (f) *賽事落差*的定義；
- (g) *指明地方*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8) 第1A(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本地賽馬 (local horse race)指在香港舉行的賽馬；

指明賽馬投注舉辦商 (specified horse race betting conductor)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公司 —

- (a) 根據第6GB條獲發給牌照，而該牌照在2013年9月1日有效；及
- (b) 根據該條獲批准(不論是藉該牌照或另一牌照)舉辦賽馬投注；

境外賽馬 (non-local horse race)指在香港境外舉行的賽馬；”。

- (9) 第1A條 —

廢除第(2)款。

4. 修訂第6GA條(第2A分部的釋義)

- (1) 第6GA(1)條，*賽馬博彩稅*的定義 —

- (a) 廢除

“6GE”

代以

“6GEA”；

- (b) 中文文本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2) 第6GA(1)條，英文文本，*provisional payment* 的定義，(b)段 —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 (3) 第 6GA(1)條 —
(a) 獲授權人的定義；
(b) 非合資格投注的定義；
(c) 合資格投注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5. 廢除第 6GC 條(合資格投注的指定)
第 6GC 條 —
廢除該條。

6. 修訂第 6GD 條(賽馬博彩稅)

- (1) 第 6GD(1)條 —
廢除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 6GD(1)條 —
廢除
“舉辦獲批准賽馬”
代以
“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
- (3) 第 6GD 條 —
廢除第(2)及(3)款。
- (4) 在第 6GD(4)條之前 —
加入
“(3A) 現就賽馬投注舉辦商從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就每一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稅率為附表 3 所指明者。”。

- (5) 第 6GD(4)條 —
廢除
“(2)款徵收的稅款須由有關賽馬投注”
代以
“(3A)款徵收的稅款，須由有關”。

- (6) 第 6GD 條 —
廢除第(5)款。

- (7) 第 6GD(6)條，在“附表 1”之後 —
加入
“或 3”。

- (8) 第 6GD 條 —
廢除第(7)及(8)款。

7. 廢除第 6GE 條(加收賽馬博彩稅)

- 第 6GE 條 —
廢除該條。

8. 加入第 6GEA 條

- 在第 6GF 條之前 —
加入

“6GEA. 就境外賽馬徵收加收賽馬博彩稅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完全有關課稅期的保證款額，多於根據第 6GD(3A)條對有關收入徵收的賽馬博彩稅，而上述有關收入，是指明賽馬投注舉辦商從為境外賽

- 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或
- (b) 某局部有關課稅期的保證款額，多於根據第6GD(3A)條對有關收入徵收的賽馬博彩稅的有關份額，而上述有關收入，是指明賽馬投注舉辦商從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 (2) 除根據第6GD(3A)條徵收的稅款外，現就有關淨投注金收入，徵收加收稅款。
- (3) 加收稅款相等於以下款額之間的差額 —
- (a) 保證款額；與
- (b) 就有關的完全有關課稅期徵收的稅款，或就有關的局部有關課稅期徵收的稅款的有關份額。
- (4) 加收稅款須由有關舉辦商繳付。
- (5) 在本條中 —

有關份額 (relevant portion)就根據第6GD(3A)條徵收的稅款而言，指該筆稅款的一個份額，而該份額在該筆稅款中所佔的比率，相等於在有關的局部有關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在該課稅期的日子(2月29日除外)的日數中所佔的比率。”。

9. 修訂第6GF條(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 (1) 第6GF(1)條 —

廢除

所有“舉辦獲批准賽馬”

代以

“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

- (2) 第6GF(1)條，在“派發”之前 —

加入

“為本地賽馬”。

- (3) 在第6GF(1)條之後 —

加入

- “(1A) 賽馬投注舉辦商從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就某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

$$L - M - N$$

其中 —

L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的總額 —

- (a) 就該舉辦商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獲接受；及
- (b) 與該課稅期有關；

M 代表在該課稅期內變為須由該舉辦商為境外賽馬派發或支付的彩金及投注回扣的總額；

N 在該舉辦商為境外賽馬而在該課稅期內舉辦獲批准投注的情況下，代表該舉辦商須為該場境外賽馬中每一投注種類而支付的額外款額的總額。

- (1B) 在本條中 —

指明受款人 (specified payee)就某權利而言，指根據管限該權利的法律擁有或管理該權利的人；

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就某場境外賽馬中的某投注種類而言，指以下款額的總額 —

- (a) 為取得在香港將以下任何或所有項目用於賽馬投注舉辦商為該場賽馬舉辦的該種類獲批准投注的權利，而須向指明受款人支付的款額 —

- (i) 關乎該場賽馬的聲音或影像(不論是否活動的), 或聲音及影像(不論是否活動的);
 - (ii) 聲音或影像(不論是否活動的)以外任何關乎該場賽馬的資料; 及
- (b) 為取得在香港為該場賽馬舉辦該種類投注的權利, 而須向指明受款人支付的款額;

額外款額 (extra amount)就某場境外賽馬中的某投注種類而言, 指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就該投注種類支付的指明款額中, 超過符合以下描述的該種類投注的總額 1.5%的份額 —

- (a) 就該舉辦商為該場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獲接受; 及
- (b) 關乎有關課稅期。”。

10. 廢除第 6GG 條(保證款額的計算)

第 6GG 條 —
廢除該條。

11. 加入第 6GGA 條

在第 6GH 條之前 —
加入

“6GGA. 境外賽馬的保證款額

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的保證款額, 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

$$\$175,000,000 \times \frac{\text{該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365} \text{。}”。$$

12. 修訂第 6GI 條(暫繳付款)

- (1) 第 6GI(1)(a)(i)條 —
廢除
“或(2)(b)(iii)”。
- (2) 第 6GI(1)(a)(ii)條 —
廢除
“6GD(2)(b)(i)條徵收及根據第 6GD(2)(b)(ii)”
代以
“6GD(3A)”。
- (3) 第 6GI(2)條 —
廢除
“或(2)(b)(iii)”。
- (4) 第 6GI(2)條 —
廢除
“6GD(2)(b)(i)條徵收及根據第 6GD(2)(b)(ii)”
代以
“6GD(3A)”。
- (5) 第 6GI(3)條 —
廢除
“首名”
代以
“指明”。
- (6) 第 6GI(4)條 —
廢除

所有“\$8,000,000,000”

代以

“\$175,000,000”。

(7) 第 6GI(4)條 —

廢除

“(1)(a)(i)”

代以

“(1)(a)(ii)”。

13. 修訂第 6GN 條(針對評估的上訴及稅款的緩繳)

第 6GN 條 —

廢除第(7)款。

14. 廢除第 6GP 條(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減免)

第 6GP 條 —

廢除該條。

15. 修訂附表 1(適用於淨投注金收入的稅率)

(1) 附表 1，標題，在“適用於”之後 —

加入

“從本地賽馬取得的”。

(2) 附表 1 —

廢除

“獲批准賽馬”

代以

“獲批准本地賽馬”。

16. 廢除附表 2(折扣率)

附表 2 —

廢除該附表。

17. 加入附表 3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3

[第 6GD 條]

適用於從境外賽馬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稅率

72.5%”。

第 3 部

對《博彩稅規例》的修訂

18. 修訂《博彩稅規例》

《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19 條。

19. 修訂第 3AA 條(就賽馬投注呈交申報表)

- (1) 第 3AA(3)(a)(ii)條, 在“審計;”之後 —
加入
“及”。
- (2) 第 3AA(3)條 —
廢除(b)段。
- (3) 第 3AA(4)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paragraph”。
- (4) 第 3AA(4)(b)條 —
廢除
“及報表”。
- (5) 第 3AA 條 —
廢除第(5)款。

摘要說明

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條例》)第 6GD 條, 須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按累進稅率徵稅。本條例草案為兩大目的修訂《條例》, 第一是取消對就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香港境外接受的投注徵稅。其次是就為在香港境外舉行的賽馬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按劃一稅率徵稅。就為在香港舉行的賽馬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仍然是按累進稅率徵稅。

2.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 該部列出簡稱, 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部載有對《條例》的修訂。第 4 至 9 段詳細列出該等修訂。
4. 草案第 3 及 4 條分別修訂第 1A 及 6GA 條, 以加入新的定義以界定在經修訂的《條例》中使用的詞語。尤其, 草案第 3(8)條引入**本地賽馬**(即在香港舉行的賽馬)及**境外賽馬**(即在香港境外舉行的賽馬)的定義。
5. 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6GD 條。尤其, 草案第 6(3)條廢除第 6GD(2)及(3)條, 以取消對就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香港境外接受的投注徵稅。草案第 6(4)條加入新的第 6GD(3A)條。後者訂明對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 而就每一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按劃一稅率徵稅。草案第 6(1)及(2)條修訂第 6GD(1)條, 使累進稅率只適用於從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所徵收的稅款。因第 6GD(2)及(3)條被廢除, 草案第 5 條廢除第 6GC 條。
6. 草案第 8 條加入新的第 6GEA 條。如在就受保證期涵蓋的課稅期內, 對從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所徵收的稅款少於保證款額, 則須徵收加收稅款以彌補差額。草案第 7 條廢除已失時效的第 6GE 條。

7.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6GF 條，以就從為境外賽馬舉行的獲批准投注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11 條加入新的第 6GGA 條，後者為新的第 6GEA 條而訂明保證款額。草案第 10 條廢除已失時效的第 6GG 條。
9. 草案第 12 至 17 條就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10. 第 3 部載有對《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規例》)的修訂。草案第 19 條就對《規例》的相關修訂，訂定條文。